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武汉优学宝贝图书有限公司
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信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武汉优学宝贝图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学宝贝”）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荣信文化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荣创荣盈教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创荣盈”）以自有资金 1,632.00 万元购买卞吉康、马丽分别持有的优学宝贝 42%、9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并分期进行投资款支付。2025 年 11 月 5 日，荣创荣盈收购优学宝贝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荣创荣盈持有优学宝贝 51%的股权。

二、业绩承诺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与优学宝贝签订的相关协议，优学宝贝承诺 2025 年、2026 年、2027 年的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625 万元。“利润”应当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载的净利润（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）为准。如优学宝贝 2025 年度、2026 年度、2027 年度实现的利润未达所承诺的利润数，颜勇益先生、卞吉康先生、马丽女士承诺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补偿金额，按投资协议约定从“剩余未支付的投资款尾款总额”中扣减“累计补偿金额”后，仍存在未

覆盖的补偿差额，则补偿义务人卞吉康、马丽在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，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给予一次性补偿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优学宝贝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[2026]100Z43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的优学宝贝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004.99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4.50 万元，实现了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。

四、保荐机构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6]100Z4384 号审计报告、容诚专字[2026]100Z1605 号专项审核报告和荣创荣盈与优学宝贝及颜勇益、卞吉康、马丽签订的《投资协议》，优学宝贝实现了 2025 年的业绩承诺，2025 年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学宝贝图书有限公司
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吴秉旭

王丹彤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